

2023年度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人大机关承担着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职权提供政务参谋、履职协助、会议组织、后勤保障等工作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人大设3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下设7个工作委员会和1个办事机构，包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 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0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637.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0.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07.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5,907.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907.60	总计	60	5,907.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07.60	5,904.49	0.00	0.00	0.00	0.00	3.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7.48	5,634.37	0.00	0.00	0.00	0.00	3.11
20101	人大事务	5,637.48	5,634.37	0.00	0.00	0.00	0.00	3.11
2010101	行政运行	4,663.79	4,66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20	19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378.39	37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94.47	9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76.63	273.52	0.00	0.00	0.00	0.00	3.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12	27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12	27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12	270.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07.60	4,933.91	973.6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7.48	4,663.79	973.69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637.48	4,663.79	973.69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4,663.79	4,663.79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20	0.00	198.2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378.39	0.00	378.39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94.47	0.00	94.47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76.63	0.00	276.6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12	270.1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12	270.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12	270.1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0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634.37	5,634.3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0.12	270.1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04.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04.49	5,904.4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904.49	总计	64	5,904.49	5,904.4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04.49	4,933.91	970.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4.37	4,663.79	970.58
20101	人大事务	5,634.37	4,663.79	970.58
2010101	行政运行	4,663.79	4,663.79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20	0.00	198.20
2010104	人大会议	378.39	0.00	378.39
2010105	人大立法	26.00	0.00	26.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94.47	0.00	94.47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73.52	0.00	27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12	270.1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12	270.1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12	270.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6.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68
30101	基本工资	437.12	30201	办公费	52.65
30102	津贴补贴	1,803.98	30202	印刷费	8.16
30103	奖金	449.2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1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06	30207	邮电费	6.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7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9	30211	差旅费	57.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31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90	30214	租赁费	14.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9.08	30215	会议费	1.54
30301	离休费	45.76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67.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9.5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7.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3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9.0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535.55		公用经费合计	39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05	14.05	0.00	0.00	0.00	55.00	11.86	2.31	0.00	0.00	0.00	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总收入5,90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90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04.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34万元，增长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费用相应增加；二是增加“数字人大”项目和“东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运维”项目的建设，费用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03万元，下降85.9%。主要变动情况：东莞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组织东莞市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开展我市推进“百千万工程”工作情况集中视察活动在省内举办，支出费用相应较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总支出5,907.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90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933.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4万元，下降0.1%。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务开支。

2. 项目支出973.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05万元，增长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费用相应增加；二是增加“数字人大”项目和“东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运维”项目建设，费用相应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904.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04.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34万元，增长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费用相应增加；二是增加“数字人大”项目和“东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运维”项目的建设，费用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904.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04.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77.68万元，下降1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新冠疫情防控进行了优化调整，人代会会议期间费用支出减少；二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从2023年开始，各预算单位举办的培训班每期人数不能超过50人（2023年原计划培训202人，现按文件要求开展三期培训班培训共150人，减少了52人），培训费用相应减少；三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务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9.05万元的17.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94万元，增长30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2.31万元，完成预算14.05万元的16.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1万元，增长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

（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56万元，完成预算55万元的17.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64万元，增长227.3%。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由于新冠疫情防控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务接待增加，二是根据工作需要，恢复出国（境）任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2.31万元，占19.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9.56万元，占8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31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新加坡、泰国、柬埔寨开展拜访侨团（商会）和重点侨胞，宣传东莞投资创业环境，促进经贸交流和文化交流等系列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9.5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展日常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0次，接待人数共710人。主要包括上级人大和各省市来莞考察、调研、座谈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8.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09万元，增长4.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由于新冠疫情防控进行了优化调整，机关运行和公务活动恢复正常，开支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9.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7.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9.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9.3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580.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9.8%；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

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0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中心大局、主动担当作为，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东莞实践作出了积极贡献。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6582.17万元，执行数5907.6万元，完成预算的89.75%，自评分98.8分，自评等级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自觉将法制供给、监督推动、决定支撑、代表助力等履职实践融入全市发展大局，召开常委会会议10次、完成74项议题；审议地方性法规4件；听取审议各类专项工作报告16项，开展专项视察6次、执法检查8项、计划预算审查监督9项、专题询问1项、各类调研89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2项，通过决议决定13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04人次；1件代表议案和197件建议全部办结，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应有的作用。

1. 突出政治引领，坚定正确方向。

市人大常委会坚定不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深入践行“四下基层”，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通起来，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常委会及机关班子成员共形成调研报告12篇，紧扣问题提出推进措施56项，制订修订工作制度4项，为民办实事12件，推动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获省委主题教育第六巡回督导组充分肯定。

学深弄懂创新理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政治要件闭环管理机制，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纳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常委会机关干部学习主要内容，摆在人大代表、人大干部履职能力建设的中中之重。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26次、安排学习议题91个，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6次，举办专题党课、专题讲座5次，坚持不懈凝心铸魂，汇聚踔厉奋发力量。

坚决贯彻市委部署。市委高度重视和支持人大工作，市委常委会定期听取人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相关问题。市委亚非书记为人大工作提要求交任务，多次就人大工作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和鼓励。常委会全力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

位，深入贯彻市委十五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的最新要求谋划推进人大工作。进一步健全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向市委请示报告43件，报送《人大工作动态》19期，完善监督支持“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机制，确保人大各项工作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履行党组领导责任。加强党组对常委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常委会依法履职有机统一起来。健全完善党组工作规则，强化党组政治功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重点工作、重要议题，紧贴中心任务及时调整优化工作安排，力求做到人大各项重点工作与全市大局同向同步，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确保省委、市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确保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有效贯彻落实，使东莞人大成为坚持党的领导、执行党的决定的坚强阵地。

2. 围绕中心大局，落实人大行动。

坚决做到市委有部署、人大有行动，紧跟市委工作重心，闻令而动、迎难而上，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和功效，努力为加快高质量发展多作贡献。

深入一线督项目助发展。市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以头号力度助推头号工程，深入7个镇街定点联系“百千万工程”工作，市镇人大联动助力，不断夯实镇村发展基础。组织我市的全国、省人大代表深入村（社区），近距离感受“百千万工程”精彩蝶变，积极建言献策。包干联系服务71个市重大项目，通过实地视察、

调研座谈、现场督导等方式，倾听企业诉求、主动靠前服务，主动协调解决重大项目落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密切联系26名商会协会和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推动惠企撑企政策落实落地，鼓励引导广大民营企业敢闯、敢干、敢投。

调研助推拓空间强产业。落实市委把拓空间作为打基础、利长远第一号任务来抓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村（社区）厂房提质增效专题调研，全面摸清全市村（社区）厂房基础数据、基本现状、典型经验，形成全面系统的调查报告、厂房台账、案例汇编，为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摸清实情、出谋划策。常委会围绕全市重点工作选取调研课题，全年共形成各类报告44份，19份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人大调研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得到较好发挥。

凝心聚力谋突破促转型。紧盯数字经济这一转型发展的关键增量，连续两年督办《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推动产业转型新发展的议案》，将专题询问与议案督办相结合，形成研讨问题、固长补短的强大合力。组织四级人大代表开展数字经济发展及纺织服装鞋帽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视察，助力传统产业老树发新枝、新兴产业新芽成大树。

紧扣中心计长远议大事。聚力高水平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前期调研，充分吸纳相关部门、镇街（园区）、规划专家、人大代表的44条意见，听取审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从深化区域协同等5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支持构建国土空间总体开发保护格局，助力城市发展方式转型。聚力绿美生态建设保障高质量发展，深入基层广泛征求45条意见，听取绿美东莞生态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年）出台前的报告，凝聚

共识、汇聚力量，推动持续放大绿水青山的综合效益。

3. 注重务实管用，提升立法质效。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立法工作，紧盯中国式现代化东莞实践的法治需求，立足解决实际问题、彰显东莞特色、注重首创性，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突出立法引领推动。聚焦营商环境这一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制定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法治之力维护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助力打造与广深一体化的营商环境。聚焦物业管理这一基层治理的重要环节，制定市物业管理条例，夯实物业管理的法治根基，规范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聚焦出租屋管理这一社会治安和消防安全重点难点，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修订市出租屋治安与消防安全管理条例，持续提升我市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优化立法工作机制。坚持市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发挥好人大组织法规起草、重大问题协调、审议把关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召开全市立法工作会议，完善日常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立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立法基地、立法咨询与评估专家作用，不断健全实地调研、部门座谈、立法论证、网络问卷等工作机制，广泛吸纳各方意见，扩大代表参与立法途径，不断延伸民主立法触角。

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全市人大系统及基层立法联系点举办法规宣讲会298场，逾1.8万人次、1500家企业参加，扎实推动宪法法律和我市新出台法规的宣传贯彻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有关制定机关全年向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19件，其中市政府规章2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7

件，处理公民申请审查建议5件。落实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协助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27份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并提出修改建议。把握东莞作为全省试点城市契机，指导试点镇街人大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打通备案审查“最后一公里”。

4. 把准着力重点，增强监督实效。

紧扣国之大者、省之要事、市之重点，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全年谋划实施35个监督项目，在参与中履职、在支持中监督，更好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力“百千万工程”、市“1279”典型引领体系，激活发展新潜能。开展设施农业发展专题调研，开展渔业法执法检查、湿地公园视察，以及供销工作、农村交通管理调研意见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跟踪监督“工改工”最新进展，合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检查市水土保持条例实施情况，首次对东莞17个江心岛（洲）保护情况建立台账，持续跟踪监督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赴韶关、铜仁开展协作，发动市人大代表和爱心企业家捐赠产业项目，常委会办公室连续四年获评市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优秀”等次。

助力绿美东莞生态建设。准确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深刻内涵，实地调研绿美东莞生态建设推进情况，听取审议绿美东莞生态建设工作报告，开展森林法、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多措并举推动增绿、护绿。围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执法检查监督意见整改

落实情况跟踪监督，听取审议2022年环保报告、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管运维工作报告，视察“无废城市”创建工作情况，开展主城区内涝治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专题调研，助推城乡生态环境整体好转、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组织市镇人大协调联动，3000多名各级人大代表集中履职，聚焦推进绿美东莞生态建设的重点难点，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近200次，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工作，以实际行动让东莞进一步绿起来、美起来。

助力营造经济发展“小气候”。听取审议计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审计工作、审计问题整改等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审议科技创新工作报告、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开展高端装备制造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开展科技进步法执法检查、省科技创新条例立法调研，推动落实落细各项拼经济、抓发展政策。配合省人大开展涉外立法、华侨华人在莞投资兴业专题调研，召开“五侨”部门联席会议，参与赴海外拓展侨务工作，助力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开展职业教育专题调研，将专项监督与建议督办相结合，推动东莞制造“人口优势”向“人才优势”转变，获全国人大官网宣传推介。

助力千万人口与城市共生共荣。紧扣补齐“民生五个短板”，检查体育法实施情况，视察工人文化宫建设情况，开展高技能人才建设、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和谐家庭建设、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专题调研，跟踪监督新型社区基层治理调研意见建议落实情况，推动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地落实，积极回应市民群众多元化需求，助推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和水平。开

展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专题调研，跟踪监督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推动加快市滨海湾中心医院长安院区筹建工作，支持完善基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制机制，合力筑牢千万人口的幸福根基。

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东莞法治东莞。围绕推动优化诉调对接和立案工作机制、辅警队伍建设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审议预防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企业破产审判、公益诉讼等工作报告，推动两院与政府及有关单位加强协作配合，支持公检法工作更加法治化、规范化。紧扣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全民反诈等重点工作常态化开展调研督导，检查消防法、省实施消防法办法、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实施情况，跟踪监督“三防”风险点整改落实情况，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在首创构建人大代表定期旁听法院庭审机制的基础上，首次组织查看法院庭审录像，首次组织代表旁听检察听证，不断丰富司法监督方式和内涵，增强工作实效，获省人大充分肯定。

5. 坚持与民同行，焕发代表活力。

积极丰富实践形式，优化代表履职保障、激发代表履职热情，为民代言、传递民情，让民意成为激活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源头活水，不断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深化落实“双联系”制度。持续开展“约请代表日”活动，落实联系人大代表机制，常委会班子成员约请代表10批61人次、联系代表31人次，面对面倾听代表心声，推动落实代表意见建议。各级人大代表依托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载体履职1.6万人次，接待、走访群众2万余人次，跟踪解决问题3600余件，让代

表在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中发挥更大作用，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拓展立法联系点“直通车”功能。召开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制定实施加强和规范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方案，建好用活全市各镇街6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络单位，使立法民意“直通车”班次更勤、体验更优，全年共100余条立法意见建议获采纳，保证基层群众呼声顺畅直达立法机关，工作做法获《中国人大》杂志报道。

不断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扎实推进代表联络站“三化”建设，建成覆盖全市所有村（社区）的620个代表联络站，评选出16个中心联络站“六好”示范点，指导部分镇街先行探索建立网上代表联络站，加快构建“实体+线上”新格局，持续在建好、管好、用好上下功夫，推动联络站覆盖“全域化”向功能“实效化”转变，东城街道代表中心联络站获评全省首批示范站建设创新案例。“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月期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以普通代表身份参加活动，各位市领导积极参与，带动全市四级代表进站收集群众意见建议1003件，推动解决问题924件，社会反响良好。

用心做好代表履职保障。推进代表履职学习和专题培训全覆盖，举办2期100人次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代表322人次参与立法、监督等工作，列席常委会会议，推动代表工作深度融入常委会工作。协调安排179人次参加“一府一委两院”视察、调研等活动，使国家机关在决策、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开展代表工作专题调研，制定实施我市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指导意见。

增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深化常委会班子成员牵头督办建议和市政府领导领办建议工作机制，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197件建议进行交办、督办。坚持重点督办制度，选取8件建议由常委会班子成员牵头督办，确保代表议案建议全部如期办结，推动解决了一大批事关东莞经济社会大局、群众关切的重点难点问题，代表满意率100%。

6. 聚焦服务保障，夯实履职根基。

主动对标“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坚持以党建统领人大各项工作，以更高更严标准推进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带动提升全市人大系统执行力和整体工作实效。

强化机关党的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从严治党、保密安全等责任制。大力支持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规范党组织生活，全年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专题学习会共82次，常委会及机关党组成员、支部书记讲专题党课15次，“人大党园”学习研讨24期，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着力建设“四强”党支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融合、相互促进，引领机关信访、老干、工会、妇联等工作全面进步。

强化机关效能提升。适应新时代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特点和运作方式，全面梳理机关48项工作制度，制定机关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健全市人大及常委会议事制度。坚持常委会机关月度重点工作协调会制度，每月梳理工作进展、协调推进重要事项。不断推进人大工作信息化、数字化，赋能机关工作提质增效。

强化人大宣传创新。加强宣传阵地建设，持续打造东莞日报《东莞人大在行动》专栏品牌，制作人大工作宣传片，全媒体展示人大工作成效。中央及省、市主要媒体全年报道东莞人大工作

2500余篇，连续七年获评省人大制度研究优秀成果，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东莞人大故事。

强化机关执行力。不断优化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提升整体素质。召开机关年中、年度工作总结会，常态化晒成绩、找差距、促提升，激励各部门比学赶超、奋勇争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实干、看实绩，人大机关上下主动作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更加昂扬。

2023年部门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主要是：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主要是在编制预算时，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定细化程度需进一步提高等。下一步改进措施：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将在编制预算时，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绩效指标值通过统计、调查、研判等方式获取，尽量做到对应已有统计数据。一是注重编细编实预算需求。科学选择绩效指标，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规范编制预算申请绩效报告，为财政资金发挥效益夯实基础。二是注重预算执行情况。以年度支出计划为基础，充分利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分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并通过机关协调会议定期向机关各科室通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对未能按进度支出项目及时按规定办理调整程序等措施，保障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三是注重运用成果。扎实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对预算执行不达标、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等未达到管理要求的科室，安排下年度预算额度时进行适当压减，不断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